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85號

原告 九泰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儀和

被告 郭魯薇

訴訟代理人 陳璿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潘儀和（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試A1138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由基隆市七堵區麗景天下社區出入口駛入華新一路，甫經華新一路22號前方路段，系爭車輛旋因故障熄火以致減速暫停，適有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BHD-0987號自用小客車自後駛來，系爭車輛遂遭被告駕駛車輛追撞以致受損；因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修繕費共新臺幣（下同）212,822元，原告亦曾聲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

01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系爭車鑑會）釐清本件事故原
02 因與肇責比例，故原告自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賠償修繕費212,822元、鑑定費3,000元（共215,822
04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822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

08 被告固應承擔肇事主因，惟修繕費理應扣減折舊方屬公
09 允，尤以鑑定費乃原告本其個人取捨所衍生之不必要支
10 出，故原告強邀被告賠償鑑定費並非合理；況訴外人潘儀
11 和亦應承擔肇事次因，是本件賠償金額尚應按過失比例予以
12 酌減。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判斷：

15 (一)查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2時9分左右，駕駛BHD-0987號
16 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一路行駛，途經華新一路22
17 號前方路段，疏未保持安全車距兼未注意車前狀況，適逢訴
18 外人潘儀和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其同向前方並且驟然減速後
19 於車道中暫停，被告駕駛車輛遂追撞前方停駛中之系爭車
20 輛，而系爭車輛乃原告所有等前提事實，業經原告提出系爭
21 車輛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2 表、系爭車鑑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並
23 據本院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基隆
24 市警察局114年3月27日基警交字第1140024514號函暨道路交
25 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6 初步分析研判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
27 據調查結果，本院首即堪信「被告駕駛BHD-0987號自用小客
28 車，疏未保持安全車距兼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訴外人
29 潘儀和駕駛系爭車輛，驟然減速後於車道中暫停」，均為本
30 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31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01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
02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
03 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
04 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
05 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6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07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8 第94條第1、2、3項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
09 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
10 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被告駕駛BHD-0987
11 號自用小客車，疏未保持安全車距兼未注意車前狀況，適逢
12 訴外人潘儀和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其同向前方並且驟然減速
13 後於車道中暫停，被告駕駛車輛遂追撞前方停駛中之系爭車
14 輛；是自客觀以言，被告與訴外人潘儀和自均明確違反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彼等互有過失甚明。又被告於旨
16 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
17 系爭車損），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
20 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1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
23 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
24 果關係，依上規定，被告自應依法對原告即系爭車輛之所有
25 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26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28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9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30 條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民法第

01 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稱「所受損害」者，即現存財產因
02 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而稱「所失利
03 益」者，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
04 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意旨參
05 照）。經查：

06 1.修繕費212,822元：

0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修繕費共212,822元乙情，
08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浩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下
09 稱系爭估價單）為證，經核無訛；且修理材料依其性質，有
10 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具備獨立之存
11 在價值，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勢將提昇「物於修繕後之使用
12 效能或其交換價值」，是若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
13 求賠償，相較於原先之舊品而言，必生額外之利益，而與填
14 補損害之賠償法理有悖，故此一情形即有扣減折舊之必要，
15 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有關「新品應
16 予折舊」之根本所在；反之，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
17 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該物
18 功能之一部，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原「無」獲取額外利益之
19 可能，市場上亦無舊品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於此情形之下，
20 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即屬必要
21 並且相當，不生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問題。承前所述，系爭
22 車輛因碰撞事故而需修繕，此一修繕縱使難免「零件更新
23 （更換新品）」，其目的亦在回復「系爭車輛之整體效
24 用」，而非在圖提高系爭車輛修繕後之市場價值，且系爭車
25 輛之市場行情，原即不因本件修繕而有提昇，是自客觀以
26 言，原告當然不因「修繕更新」而受利益，本件亦無所謂
27 「更換新品零件而應折舊」之問題。基此，原告主張其因系
28 爭車輛修繕而有相當於212,822元之財產損害等語，自屬合
29 理並為可採。

30 2.鑑定費3,000元：

31 原告固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主張其曾聲

01 請系爭車鑑會釐清本件事故原因與肇責比例，為此支出鑑定
02 費3,000元云云。惟肇事責任（含兩造之過失比例）涉及
03 「事實認定」，是其原「非」鑑定意見所能取代，尤以本院
04 既可依憑本件事故資料，推認兩車相撞之事發經過（詳參前
05 揭(一)所述，於茲不贅），是所謂事故原因與肇責鑑定云云，
06 本屬徒增勞費而無必要。蓋系爭車鑑會就令「反於本院認定
07 而有他指」，本院亦不受系爭車鑑會關此意見之拘束，故此
08 項證據原即無助於「本起事故責任與損害範圍」之釐清；因
09 「系爭車鑑會所為結論」於本件訴訟並非必要，原告自行申
10 請鑑定亦係出自其個人之取捨，故原告偏執前詞，謬稱系爭
11 事故致其損失鑑定費云云，無非係將己身選擇所導致之贅
12 餘費用，變相轉嫁予被告承擔而非可取。

13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僅止修繕費212,82
14 2元。

15 (四)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7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
19 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由加害人
20 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
21 人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
22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
23 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
24 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駕駛BHD-09
25 87號自用小客車，疏未保持安全車距兼未注意車前狀況」，
26 以及「訴外人潘儀和駕駛系爭車輛驟然減速並於車道中暫
27 停」，同屬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是訴外人潘儀和就旨揭事
28 故之發生，當然同有過失，故訴外人潘儀和本應承擔之與有
29 過失責任，原告亦應繼受而無例外；爰審酌被告、訴外人潘
30 儀和就系爭事故之原因力大小及其過失情節，認被告、訴外
31 人潘儀和各應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如此始稱允當；從

01 而，原告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以212,822元之70%即14
02 8,975元為限【計算式：212,822元×70%=148,975元，元以
03 下四捨五入】。

04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97
05 5元，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
07 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6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9 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6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
10 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1 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
14 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
16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7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
18 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沈秉勳